##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长江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方东风先生因离职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长江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程星星先生接替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方东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珏先生、程星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程星星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附件

## 程星星先生简历

程星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现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二部高级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新大正(002968) IPO、德固特 IPO 等项目,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辅导项目。

